|  |
| --- |
| 臺中市 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資料查閱申請書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
| 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身分 | □父母 (兒童： )□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(兒童： )□其他：  |
| 事由 |  |
| 用途 |  |
| 攝影機位置及起訖時段 | 攝影機位置： 起訖時段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 |
| 攝影機位置： 起訖時段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
| 處理情形 | 1.查閱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之攝錄影音資料。2.  |
| 托嬰中心人員 |  |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 |  |

備註：

1.為維護不特定第三人之人格權益，監視錄影畫面之查閱以目視為原則，不得翻攝。如基於證據保全需要，得洽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協助複製或保存。

2.資料之查閱及複製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如有不當使用(如散播、更改、剪接等)情事，申請人應負法律責任。